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趙芸老師

一、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取得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勝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後，即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乙所持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於獲償 300 萬元後，向乙表示免除其餘 200 萬元債權，惟甲嗣仍依原執行名義以查無乙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為由，聲請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請附理由回答：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執行法院對實體事項之爭議，並無調查認定之權，這應該是強制執行法最基本重要的核心概念之一，因此本題對考生應該不是太困難。比較需要注意的是第 14 條債務人異議之訴尚有異議事由發生時期的限制，考生記得一併檢討。

【擬答】

執行法院得指示乙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 (一)執行法院固應依據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然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有時與執行時實體法之權利狀態並不一致。於此情形，執行法院依據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雖屬合法，然因債權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業已消滅，所為執行於實體法上自屬不當，應予債務人救濟之途徑。
- (二)承上，因此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債務人此時得請求民事法院判決不許強制執行，並以此確定判決為反對名義，向執行法院提出，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以保護債務人之權利。
- (三)本題，甲對乙取得 500 萬元勝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屬於強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執行名義，甲自得合法聲請對乙執行。後甲於獲償 300 萬元後，向乙表示「免除」其餘 200 萬元債權，依民法第 343 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核屬於強執法第 14 條第 1 項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且依題示，異議之事由(甲免除乙之 200 萬元債務)係發生既判力基準時之後，符合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是乙得對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並得依強執法第 18 條第 2 項聲請停止執行。
- (四)又依強執法第 17 條規定：「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蓋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執行事件，主張有異議之訴之事由時，因其事由屬於實體事項，非執行法院所得審查，自應指示其另行起訴，以求解決。惟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執行法院自得訊問債權人之意見，經其同意後撤銷強制執行，以避免訴訟，迅速解決爭執。

保成.學儒.志光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二、債權人甲取得執行名義後，即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中地院)查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土地，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第一次拍賣，甲於同年 5 月 5 日收受於臺中地院應將拍賣公告登載新聞紙之通知後，卻未將拍賣公告登載於新聞紙，臺中地院仍按時進行拍賣程序，由第三人丙以最高價得標。請附理由回答：臺中地院所進行之拍賣是否有效？(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測驗同學對於民國 107 年修法規定，將拍賣公告由應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修正為應公告於法院網站，以符合現代社會利用網路作為資訊傳播媒介的趨勢，屬於測驗考生是否了解新修法內容之考題。

【擬答】

臺中法院所進行之拍賣仍然有效，理由如下：

- (一)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應以公開拍賣方式行之，而公開拍賣即須揭示拍賣公告，冀望公告週知，俾多數人參與競標，以提高標的物價值，而增加受償之機會，因此民國 107 年將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84 條原規定：「…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第 1 項)。拍賣公告，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者，並應登載，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登載(第 2 項)。」修正為：「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第 2 項)。」亦即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以符合現代社會利用網路作為資訊傳播媒介的趨勢。
- (二)民國 107 年修法後，84 條第 2 項之條文中所謂「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用「應」字，故為執行必須遵守之程序；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用「得」字，所以執行法院有裁量權，未遵守該程序，亦不能指為違法。換言之，於修法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是屬於補充公告之方法，由執行法院得視實際必要情形為之，即使未使用此種補充公告方法，對於公告之效力，亦不生影響。
- (三)此外，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3631 號原判例：「執行法院拍賣之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八十四條雖另規定：『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或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等語，亦僅屬一種訓示規定，不能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或未依習慣方法公告，即認拍賣為無效。」亦認為於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民國 85 年以前，當時 84 條規定為「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應解為「訓示規定」，是以不得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即認拍賣無效。由於規範文字與 107 年修法後之現行法類似，亦足資參照。

(四)本題，甲於同年 5 月 5 日收受於臺中地院應將拍賣公告登載新聞紙之通知後，雖未將拍賣公告登載於新聞紙，然由於第 84 條第 2 項後段應解為訓示規定，因此臺中地院仍按時進行拍賣程序，並由第三人丙以最高價得標，其拍賣仍屬有效。

保成.學儒.志光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答題能力強化 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規劃各種加值課程，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

-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 奪榜班/特訓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快速提升破百分！
-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三、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新台幣 600 萬元債務本息，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就乙在第三人 A 證券公司之 20 萬股股票為強制執行。請附理由回答：臺北地院應依動產執行或依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開始強制執行？（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股票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有價證券於我國原則上係依動產之執行方式為之，考生可列舉相關條文說明。另外如公司未印製實體股票者，實務上仍然會先行核發扣押命令後，再依動產之執行方式執行。

【擬答】

- (一)有價證券之性質雖與一般動產有別，但其權利之行使，須依證券之占有交付為之，有價證券之執行，原則上是以查封占有、拍賣、變賣之方法。又如證券之價值，重在證券本身之買賣價格而不在行使證券之權利，故依動產之執程序為之，如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而證券之價值，重在行使證券之權利而不在證券本身之買賣，則依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程序，如支票、匯票、提單、倉單、載貨證券等指示證券。又本法新增第 60 條之 1 規定，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 115 條至第 117 條之規定處理之，簡言之，有價證券之重在其票面權利之交換價值者，以動產之拍賣或變賣方法行之。有價證券重在其票面權利之行使者，則以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等方法，故執行法院得因有價證券之性質而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本題，甲聲請對於乙在第三人 A 證券公司之 20 萬股股票為強制執行，依其性質，屬於證券之價值重在證券本身之買賣價格者，因此原則上應依動產之執程序為之，包含：
1. 依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可見股票係以動產查封占有之方法執行，但原則上股票不得使債務人保管。

2.再者，依本法第 60 條之 1 規定：「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所以有價證券之執行，原則上仍是適用動產之執行程序。

(三)應注意者，現行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公司具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因此目前股份有限公司有發行股票但未印製股票者（例如債務人於某證券商集保帳戶內之股票），實務上會先依本法第 117 條準用本法第 115 條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移轉或處分該股票權利，及禁止證券商交付該股票給債務人。經扣押後，再發函請證券商將股票支付轉入法院於某證券商所設立之集保帳戶內，法院即取得占有該股票，而可換價拍賣該股票。故雖未印製實體股票，仍屬有發行股票，執行法院須依動產之執行程序查封占有該股票後，得拍賣換價，因此仍是依動產之執行程序執行。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 保成.學儒.志光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四、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借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判令乙清償，臺北地院判決後，乙提起合法之上訴，惟臺北地院誤以該判決業經確定，乃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與甲，甲即檢具臺北地院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乙主張臺北地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有誤，該民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據以強制執行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請附理由回答：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原判例又再次成為考題，相信對於曾練習過考古題的考生，對此原判例的見解應不陌生。本題重點在於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有權且有義務加以審查，並要順帶論及第 12 條聲明異議之性質，方能獲得高分。

【擬答】

(一)按債權人以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依第 6 條第 1 項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該項第 1 款規定之判決正本外，尚應提出確定證明書正本，以供執行法院審酌並開始強制執程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原判例參照。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而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810 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

(三)本題，乙主張臺北地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有誤，該民事判決尚未確定，依前述實務見解，由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求必須是確定之終局判決，始具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有權依法審查執行名義是否已成立，如為尚未確定的終局判決，因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為「違法執行」，依第 12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是乙得依第 12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請求除去違法之執行處分。

(四)結論：如應乙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自應依法裁定之（第 12 條第 2 項）；惟縱乙未聲明異議，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本應依職權審查該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



司法

保成.學儒.志光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